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證人、行政執行官

科 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住所設於臺南市，乙住所設於基隆市。甲以乙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在臺中市無故毆傷伊，致伊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損害，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賠償上開醫療費用。乙則以：伊不認識甲，且伊未曾到過臺中，不可能在臺中毆傷甲；又伊住所設於基隆市，本件訴訟縱如甲所主張，甲亦應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始為適法等語，資為抗辯。試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本件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25 分）

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訴訟中，甲另積欠乙之借款二百萬元亦屆至清償期，惟乙未主張就該借款與其上開所欠甲之貨款抵銷之。嗣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貨款三百萬元，並告確定。確定後，乙可否對甲就上開二百萬元借款主張與其積欠甲之貨款中之二百萬元債務抵銷，而另案請求確認上開確定判決所命乙給付金額於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二)共有人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並聲明求為依分割 A 方案原物分割。審理後，如法院判決依分割 B 方案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是否為訴外裁判？

三、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第一審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廢棄第一審判決，為甲勝訴之判決，並依甲之聲明，為命甲預供擔保而准許假執行之宣告，乙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乙之上訴為有理由，而諭知「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即將該案件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第二審法院更審後，如仍認甲之上訴為有理由，為甲勝訴之判決，得否再依甲之聲明，為命甲預供擔保而准許假執行之宣告？（25 分）

四、甲以乙積欠伊債務，而乙對丙有借款債權存在，但丙否認乙對其有借款債權存在，足以影響伊之求償為由，乃以乙、丙為共同被告，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乙、丙間之借款債權存在。試問：若有下列情形，其效力如何？（25 分）

(一)第一審訴訟中，乙認諾，丙未到場。

(二)若第一審甲獲勝訴判決，僅丙一人上訴，乙捨棄上訴。